



朝陽科技大學師資培育中心

碩士/博士生參加教育實習《帶論文實習》同意書

姓名		申請實習 學年學期	學年度 學期
學號		系所名稱	
教育學程類別	☐ 中教學程 ☐ 幼教學程	修讀教育學程 起迄時間	起：學年度 學期
教育學程 年級/班級	年 班		迄：學年度 學期
連絡電話		手機號碼	
E-mail			
切結書 本人已確實修畢碩、博士班畢業應修學分，依據朝陽科技大學師資培育中心辦理教育實習辦法規定(除論文學分外)，欲提出帶論文參加教育實習之申請，並同意全程參與教育實習，且實習期間不得選修任何課程(包含0學分課程)。 本人符合之規定： ☐第六條第一項規定：「取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或證明，並具學士以上學位，且通過教師資格考試者，始得申請修習教育實習。」 ☐第六條第二項規定「申請修習教育實習者，應依其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或證明所載之師資類科、學科、領域、群科，經本中心審查通過後，始得修習教育實習。」 如獲指導教授及系所主任同意，師資培育中心將予以安排半年全時之教育實習。 申請人(簽名)：_____ 申請日期：_____			
系所指導教授	☐ 同意 ☐ 不同意 請簽章：_____ 日期：_____		
系所主任	☐ 同意 ☐ 不同意 請簽章：_____ 日期：_____		
師資培育中心 承辦人		師資培育中心 主任	